

义乌市灵星烫衣板厂年产 10 万个烫衣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设施和验收国产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原环评中的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本项目实际环保投入为 10 万元（其中废气治理设施投入 6 万元，废水治理设施投入 2 万元，噪声治理投入 1 万元，固废处理投入 1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工程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进行开工建设，同时建设过程中配套建设废气、废水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并进行了调试，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主体工程，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义乌市灵星烫衣板厂委托，浙江慕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义乌市灵星烫衣板厂年产 10 万个烫衣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收集相关资料，开展现场勘察和调查，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5 号及 1 月 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 2023 年 2 月 21 号召开了义乌市灵星烫衣板厂年产 10 万个烫衣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提出了验收意见，自主验收意见的结论为：

义乌市灵星烫衣板厂年产 10 万个烫衣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水、废气、噪声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固废管理相关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枪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环评及相关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

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实现了稳定达标排放。

